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拜城县乡镇卫生院慢病一体化门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甲 方：拜城县大桥乡中心卫生院

乙 方：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阿克苏拜城县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拜城县大桥乡中心卫生院

乙方（供应商）：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型号/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质保 期	备注
动态血压检测仪	ABPM6000	湖南医翼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7865	17865	2 年	
尿液分析仪	URIT-330	桂林优利特医 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8865	8865	2 年	
臂筒式血压计	RBP-7000B	深圳瑞光康泰 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15895	15895	2 年	
超声骨密度仪	BMD-9 I	北京悦琦创通 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6485	46485	2 年	
动脉硬化检测仪	VBP-9H	北京悦琦创通 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96025	96025	2 年	
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	VBP-10D	北京悦琦创通 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42300	142300	2 年	
便携式肺功能仪	PFT-220	北京悦琦创通 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7990	37990	2 年	
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VPT-210	北京悦琦创通 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13835	113835	2 年	

人体成分分析仪	BIA-110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1台	83500	83500	2年	含糖 糖尿病 足筛 查诊 断箱
中医体质辨识仪	AZX-I	济宁市奥之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台	28143	28143	2年	
免散瞳眼底相机	Mars D200s	湖南九辰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台	127245	254490	2年	
合计	小写： 845393 元 大写： 捌拾肆万伍仟叁佰玖拾叁元整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253617.9 元），设备全部到齐且安装完毕支付 67%（566413.31 元），设备使用一月以后无任何问题支付 3%（25361.79 元）
- 2、本项目中所有设备质保期 2 年
- 3、厂家培训人员需将设备管理科室和使用科室负责人全部培训到位。
- 4、设备需按照院方要求送往各乡镇卫生院内
- 5、各别设备需要与院方 LIS 或 his 系统做对接，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3、甲方出具的设备验收单。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质保期由设备验收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7*24小时上门服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政府采购办备案。

甲方：拜城县大桥乡中心卫生院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2024年 月 日

乙方：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2024年 月 日